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酷堤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良

代 理 人 蔡晴羽律師

林煜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09年7月成立以來，經營資訊處理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等業務，近年來相關業務競爭激烈，費用無法維持，聲請人帳上流動資產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490元，流動債務高達3,387萬1,766元，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，但仍足數構成破產財團，而有宣告破產之必要，爰依破產法之規定，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為破產財團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第95條所定財團費用及第96條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7條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

之一般執行程序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保險之保險費、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；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；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，勞工對於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資遣費之債權，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；未獲清償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、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帳上流動資產僅餘144萬490元，流動債務高達3,387萬1,766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公司113年8月13日自結之資產負債表、短期借款表、積欠員工薪資費用、綜合損益表、出售或報廢資產明細表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銀行帳戶存款明細、借貸契約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161頁），堪知聲請人主張其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，可以信實。聲請人陳稱其現有資產有銀行存款1萬2,286元、對艾希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之借款債權97萬5,968元、應收款項（健保自付、勞保自付、勞退自提）20萬3,902元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，有其提出之銀行帳戶存款明細、借貸契約書在卷可憑，則據聲請人所陳上開各項資產，目前實際上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應為119萬2,156元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復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清冊，本件構成聲請人破產債權之債務當中，屬於聲請人所積欠具優先權之債務，為積欠員工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，共計409萬215元（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。是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119萬2,156元，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高達3,387萬218元，且有409萬215元屬優先債權，則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可供形成破產財團之資產，不足以清償前揭優先受償債權，若再宣告破產，尚須優先支付前述破產財團之相關費用，勢將使破產財團財產更形減少，造成優先債權減少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，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。

(三)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